

附件一

东南大学艺术学院博士新生奖学金评选得分统计办法

一、 论文与著作得分：

序号	论文与著作	得分	备注
1	SCI、SSCI、A&HC	×20分	以上论文均为本专业研究论文,且第一作者(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作者发表的论文可算作学生为第一作者。(综述文章按照期刊收录情况降一级计算分数)
2	中国社会科学	×10分	
3	本专业一级学科最高学术期刊	×8分	
4	CSSCI、EI、CSCD	×5分	
5	中国中文核心期刊	×3分	
6	境内国际会议上宣读论文	×1.5	
7	CSSCI、EI、CSCD之增刊或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的本专业研究论文或在全国性学术会上宣读论文	×1分	
8	论文被新华文摘转载	另×8分	
9	论文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或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	另×5分	
10	论文被高校社科学报文摘转载	另×3分	
11	主编正式出版的书籍,五万字以上到十万字	×6分	不足五万字的按照参编的标准计分;
	主编正式出版的书籍,十万字以上到二十万字	×7分	
	主编正式出版的书籍,二十万字以上	×8分	
12	参编正式出版的书籍,每二千字以上到一万字	×2.5分	
	参编正式出版的书籍,一万字以上到二万字	×3分	
	参编正式出版的书籍,二万字以上到五万字	×3.5分	
	参编正式出版的书籍,五万字以上	×4分	
备注:以上科研能力中,如果论文或著作作为国家级课题阶段性成果,该篇论文得分再×1.3系数,如果论文或著作作为省级课题阶段性成果,该篇论文得分再×1.2系数,如果论文或著作作为校级课题阶段性成果,该篇论文得分再×1.1系数。			

二、 专利得分:

序号	专利	得分	备注
1	获发明专利 1 项	×6 分	以上均为第一署名人(导师第一、学生第二署名的专利可算作学生为第一署名人)
2	获实用新型 1 项	×1 分	
3	获外观专利 1 项	×0.3 分	

三、 奖励得分:

序号	奖励	得分	备注
1	获国家级奖励一等奖 1 项(前 5 名)	×30 分	
2	获国家级奖励二等奖 1 项(前 5 名)	×20 分	
3	获省部级奖励一等奖 1 项(前 3 名)	×18 分	
4	获省部级奖励二等奖 1 项(前 3 名)	×15 分	
5	获省部级奖励三等奖 1 项(前 3 名)	×12 分	
6	获厅局级奖励一等奖 1 项(前 3 名)	×10 分	
7	获厅局级奖励二等奖 1 项(前 3 名)	×8 分	
8	获厅局级奖励三等奖 1 项(前 3 名)	×6 分	

四、 竞赛得分:

序号	竞赛	得分	备注
1	获国家级竞赛一等奖或 Red Dot、IF 等国际著名竞赛获奖 1 项(前 2 名)	×20 分	其中, 国家级指由国家各部委和全国性协会主办的创作、设计评奖; 省部级指由省级各协会主办的创作、设计评奖; 厅局级指由省属各厅主办的创作、设计评奖。
2	获国家级竞赛二等奖或省部级竞赛一等奖 1 项(前 2 名)	×15 分	
3	获国家级竞赛三等奖或省部级竞赛二等奖或厅局级竞赛一等奖 1 项(前 2 名)	×12 分	
4	获省部级竞赛三等奖或厅局级竞赛二等奖 1 项(前 2 名)	×10 分	
5	获厅局级竞赛三等奖 1 项(前 2 名)	×8 分	

五、德育得分：

序号	德育	得分	备注
1	国家级奖项（如五四青年奖章等）	×20分	
2	省部级奖项（如五四青年奖章等）	×10分	

六、本细则解释权在艺术学院。